

# 崇左市地震应急预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1.5 现状与趋势 .....	2
<b>第二章 组织体系</b> .....	2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2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	3
2.2.1 指挥机构 .....	3
2.2.2 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	3
2.3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6
2.3.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	6
2.3.2 灾情信息组 .....	7
2.3.3 抢险救援组 .....	9
2.3.4 群众生活保障组 .....	10
2.3.5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	11
2.3.6 基础设施和恢复生产组 .....	12
2.3.7 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 .....	16
2.3.8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	17
2.3.9 社会治安组 .....	18
2.3.10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	19

2.3.11 监督管理组 .....	20
2.4 地震现场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	21
2.4.1 现场指挥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21
<b>第三章 响应机制</b> .....	<b>22</b>
3.1 地震灾害事件划分 .....	22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22
3.1.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22
3.1.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	22
3.1.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	23
3.2 分级响应启动条件与指挥协调原则 .....	23
<b>第四章 监测报告</b> .....	<b>24</b>
4.1 地震监测预报和预防 .....	24
4.2 震情速报 .....	25
4.3 灾情报告 .....	26
4.4 震情灾情公告 .....	26
<b>第五章 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Ⅰ级、Ⅱ级响应）</b> .....	<b>27</b>
5.1 应急处置 .....	27
5.1.1 震后 30 分钟内 .....	27
5.1.2 震后 1 小时内 .....	28
5.1.3 震后 4 小时内 .....	30
5.1.4 震后 12 小时内 .....	31
5.1.6 震后 48 小时内 .....	32
5.1.7 震后 72 小时内 .....	32
5.1.8 震后 72 小时后 .....	32
5.2 应急结束 .....	33
<b>第六章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Ⅲ级响应）</b> .....	<b>33</b>
6.1 应急处置 .....	33

6.1.1 震后 30 分钟内 .....	33
6.1.2 震后 1 小时内 .....	34
6.1.3 震后 4 小时内 .....	34
6.1.4 震后 12 小时内 .....	35
6.1.5 震后 24 小时内 .....	35
6.1.6 震后 48 小时内 .....	35
6.1.7 震后 48 小时后 .....	35
6.2 应急结束 .....	35
<b>第七章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Ⅳ级响应） .....</b>	<b>36</b>
7.1 应急处置 .....	36
<b>第八章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b>	<b>36</b>
8.1 临震应急响应 .....	36
8.2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	38
8.3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响应 .....	39
8.4 临区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	39
<b>第九章 恢复重建 .....</b>	<b>40</b>
9.1 恢复重建规划 .....	40
9.2 恢复重建实施 .....	40
<b>第十章 应急准备与保障措施 .....</b>	<b>40</b>
10.1 组织保障体系 .....	40
10.2 预案保障体系 .....	41
10.3 队伍应急准备与保障 .....	41
10.4 指挥平台应急准备与保障 .....	42
10.5 物资与资金应急准备与保障 .....	42
10.6 避难场所应急准备与保障 .....	43
10.7 基础设施应急准备与保障 .....	43
10.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44

10.9 应急准备与保障工作检查.....	45
<b>第十一章 附则</b> .....	45
11.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45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45
11.3 预案解释部门 .....	46
11.4 预案实施时间 .....	46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开展好地震应急工作，提高全市人民处置地震灾害能力，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崇左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和区域外发生的对崇左市有影响的地震灾害及地震相关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

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市级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资源互通、协同行动。遇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在启动市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处置程序的基础上，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服从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领导。

## **1.5 现状与趋势**

崇左市位于华南沿海地震带内，根据华南沿海地震带的时间和强度分布规律推测可能会发生 6 级以上强破坏性地震。同时，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城市化程度的提高，地震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将明显增强，防御和抗御地震灾害的形势仍很严峻。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是我市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1 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当我市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时，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视情况调整指挥部组成。

### **2.2.2 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部署全市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制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地震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方案），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

（2）确定指挥部成员及工作组责任人；视灾情向灾区派出一个或多个前线指导组。

（3）及时向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视灾情请求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援助。

（4）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开展生命搜救、伤员救护、灾民安置、工程抢险、卫生防疫、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维护社会治安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 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抗震救灾，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救灾情况。

(6) 要求非灾区县（市、区）政府稳定社会，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积极组织、生产灾区急需的物资和装备；组织非灾区的县（市、区）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发生较大、一般地震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我市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灾后恢复生产管理工作的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和灾后恢复生产管理工作的。其职责是：

(1) 贯彻执行防震减灾有关政策、法规、制度和上级指示；

(2) 确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决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

(3) 部署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向自治区政府，崇左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视灾情请求自治区政府援助的建议；

(5) 处置与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有关的各类突发事件；

(6) 负责监督检查落实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 **2.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崇左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台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和技术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监测预报中心、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外侨办、国资委、文化和旅游局、左江日报社、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监察局、审计局、武警崇左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红十字会、桂西公路局、气象局、邮政管理局、金融办、崇左海事处、崇左供电局、中国电信崇左分公司、中国移动崇左分公司、中国联通崇左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设十个工作组，包括：灾情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和生产恢复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监督管理组。根据工作需要，还可成立专题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必要时，在地震灾区成立崇左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指挥长、副指挥长按灾情需要分别由市抗震救援指挥部指挥长临时任命，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或

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2.3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工作组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定。

### **2.3.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成部门：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公安局、崇左军分区等。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应急准备主要职责：建立完善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有关抗震救灾日常工作的沟通、联络、协作；贯彻落实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向指挥部提出各成员单位做好日常抗震救灾准备工作建议，检查、督办各成员单位抗震救灾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指导、检查、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制定和实施地震应急预案；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抗震救灾日常工作信息和基础数据，编辑、发布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简报；定期通报震情监测信息，提出地震趋势研判意见；协助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做好崇左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受

指挥部的委托，起草有关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相关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工作；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期间主要职责：负责总值班工作；提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工作组责任人和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建议名单；制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的建议；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件、简报的起草和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崇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震情通报》对外发布；汇集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收集汇总各组情况，督查各工作组工作，确保抗震救灾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做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各项协调工作。

### **2.3.2 灾情信息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成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桂西公路局、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气象局、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局。

职 责：负责震情、灾情和救灾情况的收集、报送和处理；提出地震应急工作方案建议；负责灾害损失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信息组的组织协调；负责灾害统计表的设计；组织各单位、各工作组做好灾情和救灾统计，

并进行汇总后报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灾情速报；负责统计受灾县（市、区）、受灾乡镇、受灾人口、失踪人数、遇难人数、安置人数等。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负责震情、灾情速报；协调、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做好灾情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计电力、通信及工业企业等受灾及灾害损失情况。

市国资委负责统计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企业受灾及灾害损失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计受伤人数、疫情和卫生系统受灾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物、城市道路（含路上桥梁和隧道）、市政设施、供气管网的灾害损失评估和统计；统计供排水受灾情况；负责统计城市公共设施受损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相关单位统计农业、水利、林业、畜牧等农口系统的受灾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计县、乡、农村道路及路上桥梁、隧道、涵洞受损情况。

桂西公路局负责国道、省道等道路及路上桥梁、隧道、涵洞受损情况。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统计商贸企业、第三产业受灾情况。

市金融办负责统计金融保险行业受灾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计地质灾害（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情况。

市教育局负责教师、学生人员伤亡情况和教育系统受灾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计文物古迹受损情况，统计广播电视系统受损情况。其余受灾情况按照灾情信息组的要求填报。

### **2.3.3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副组长：崇左军分区、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组成部门：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 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协调调配驻崇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矿山、建筑、地震、市政和志愿者等方面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崇左军分区负责组织市预备役民兵、协调驻军及前来救灾的部队和航空救援力量参加救灾。

武警崇左支队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参加救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崇左市综合应急救援队迅速奔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

市应急管理局视灾情协调其他地区地震应急救援队奔

赴灾区参加救援，组织特种行业救援队参与搜救被压埋的群众。

市公安局负责调动公安系统救援力量参加救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调用搜救大型工具。

#### **2.3.4 群众生活保障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市财政局副局长、教育局副局长、地震监测预报中心主任。

组成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团市委、红十字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震监测预报中心。

职责：负责申请、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和生活类救助物资。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协调、接收、转运救灾物资，保障或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组织受灾群众生活物资调运、发放，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救济；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和生产自救。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抗震救灾资金，及时下达抢险救灾经费。

市教育局做好学生的疏散、紧急救援和心理抚慰等工作；处理好地震中有关学生的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和灾民安置点的环境卫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负责及时为医疗防疫工作所需药品、器械提供保障，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医疗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还负责组织相关企业生产受灾群众所需的食品、饮用水等物资。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组织协调筹集抗震救灾生活必需品等物资；负责抗震救灾重要商品的市场供应；负责确保救灾重点部门、救灾车辆的柴油、汽油、天然气等的供应。

团市委负责安排志愿者队伍接受、转运救灾物资，组织志愿者做好灾民安置和心理抚慰等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国际、国内红十字会及社会爱心企业（个人）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登记、转运、发放；动员志愿者协助做好灾民安置和受灾群众的心理抚慰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决和调运救灾物资和粮食。

### **2.3.5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市民政局副局长

组成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红十字会、团市委。

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救护车、医疗器

械、药品和血浆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市政供水和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市内医疗救护队伍，协调市外（周边地区、自治区外、境外）医疗队伍，对伤员进行救治；协调伤员转移和接受与救治；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者遗体的火化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控制灾区动物疫情，处置动物尸体。

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

团市委负责组织志愿者参加对灾区群众的心理抚慰。

### **2.3.6 基础设施和恢复生产组**

组 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公安消防救援支队副参谋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组成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中国电信崇左分公司、中国移动崇左分公司、中国联通崇左分公司、交通运输局、桂西公路管理局、崇左海事处、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水利局、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公安消防救援支队、崇左供电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财政局、教育局、金融办、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职责：负责灾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的抢通保通；对灾区所有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负责灾区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抢修和维护；对灾区震损水库、电站、堤防、供水等设施开展风险评估，对堰塞湖勘测排险；保障电力、通信（邮政、电话、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畅通；对地震监测设施抢修和维护；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次生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止灾害扩展、蔓延；科学处置危险源险情。负责帮助群众抓紧生产自救；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积极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提出企业复工、学校复课、农业生产等方面的措施意见和制定有关政策；制定恢复重建政策措施，争取落实重建资金和对口支援；在恢复重建工程实施时，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的解释工作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恢复生产工作；协调恢复生产资金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铁路畅通；协调供电局负责组织所辖电网的抢险排危，保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医院等重要部门的应急用电；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快速建立应

急通信网络，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畅通；抢修通信设施、统一调集全市通信、邮政资源，努力保障灾区群众通信需要；负责协调无线电通讯频率调配，排除干扰，优先保证抗震救灾无线电通讯信息的传递；并与国资委一起负责指导、扶持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中国电信崇左分公司、中国移动崇左分公司、中国联通崇左分公司负责组织本系统的电话网、互联网等通讯网络的地震应急抢险和地震引发通讯系统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负责保障灾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地震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部门、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通讯工作；为紧急救援队伍开展紧急搜救提供应急通讯服务；为灾区群众提供应急通讯服务。中国电信崇左分公司负责灾区机要通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乡和农村公路、桥梁、隧道的抢修、维护以及小河支流航道抢通，保障公路、水路运输畅通。

桂西公路管理局负责国道、省道的道路、桥梁、隧道的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崇左海事处负责左江航道的抢通维护，保障水路运输畅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抢修、维护，保障道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供水、供气、路政照明、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的抢险排危；负责组织专家对灾区所有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负责灾后城市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危险隐患点的排查和抢险排危。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抢修广播电视基础设施。

市水利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供水、排水、水利设施的抢险排危。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负责组织对地震监测设施设备的抢修和维护。

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全市火灾及火灾隐患点的抢险排危。

崇左供电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电网关键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的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水产畜牧兽医的恢复生产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的恢复生产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抗震救灾资金，及时下达抢险救灾经费。

市教育局制定学生停课、复课计划，安排好学生的学习生活。

市金融办负责金融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监督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灾后理赔和给付工作。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指导商贸企业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和生产秩序。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邮政企业保障灾区党报党刊的运送投递。

### 2.3.7 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组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左江日报社、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外侨办、台办、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职 责：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信息、抗震救灾信息的发布、宣传报道；加强对灾区群众的科普知识宣传；采取措施让受灾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帮助灾区群众做好寻亲联系；负责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国外、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组织安排。

市委宣传部负责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的发布；负责把握抗震救灾宣传导向；负责新闻发布会的召开；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国外、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组织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左江日报社负责派记者及时报道灾情和救灾动态，发布地震信息和抗震救灾公告，正确宣传导向，及时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帮助灾区群众做好寻亲联系；尽最大努力让灾区群众听到政府抗震救灾的声音；加强灾区群众的科普知识宣传。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负责地震震情信息的审定，及时通报余震信息；负责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协助召开新闻发布会。

市外侨办、台办协助国外、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组织管理和服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防疫知识和心理辅导知识宣传。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滑坡、泥石流、崩塌等次生灾害防范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易燃易爆、毒气泄漏等科普知识宣传。

市教育局负责学生心理抚慰，搞好学校地震科普知识宣传。

### **2.3.8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 长：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气象局副局长

组成部门：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 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全力做好余震防范；加强火灾、爆炸，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崩塌、滑坡和泥石流，水灾，传染病疫情等地震次生灾害的预警和防范；加强天气预报及实况气候监测；加强河流、水库、地下水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负责在灾区架设地震流动观测台站，开展加密观测；负责组织地震现场科学考察，开展地震成因分析。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地震引发的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通报、向社会公众公布重大气象变化预警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地震灾害、次生衍生灾害引起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和环境恶化状况进行紧急监测，提出清除污染措施的建议，防止灾害扩大，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资等的检查、监测、预警和抢险排危，防控严重次生灾害发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水利局、环境保护局检查、监测灾区市政供水和饮用水源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察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范地震灾害的应急准备。

### **2.3.9 社会治安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武警崇左市支队副参谋长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武警崇左市支队、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信访局、民委、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 责：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密切掌握社会动态，做好涉灾矛盾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

的警戒；辟除地震谣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安排运力和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受灾人员、物资、器械等转运。

市公安局、武警崇左市支队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储、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通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等重要场所的应急便捷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市委宣传部、公安局负责地震谣传谣言事件的处置。

市信访局做好上访群众的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市民委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民族事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灾绿色通道；调集、征用救灾车辆；负责综合协调调度运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铁路运输。

### **2.3.10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市外侨办副主任、红十字副会长

组成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外侨办、台办、红十字会、地震局、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

职 责：负责外来救援队的联络、安置、引导和协调工作，保障外来救援队伍生活供给；协助做好在崇左工作的外

国人及港澳台同胞的安全善后工作；做好对入境游客的救护工作；协助做好境外志愿者前往灾区参加救援工作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统计捐赠物资、赈灾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国内外救灾捐赠。

市外侨办、市台办负责相应外来救援队的联络、安置、引导和协调工作，保障外来救援队伍生活供给；尽量配合国际救援队伍深入到确定的受灾点（军事禁区、非开放地区和国家确定的特殊区域除外）；协助接收、统计外来物资、赈灾资金；牵头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救援、捐赠等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对外联络事宜。

红十字会负责协调港、澳、台红十字会组织和其他国家红十字会所派救援人员开展救援活动。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负责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协调外来和国际地震救援队有关事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外来游客的救援、疏散、安置。

团市委负责协助应急管理部门、红十字会管理、运送救灾物资。

### **2.3.11 监督管理组**

组长：市监察局局长

副组长：市审计局副局长

组成部门：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职责：负责监察相关部门及人员抗震救灾履职情况；审计、监督救灾物资、资金使用，调查、核实和处理救灾违纪违规事件；负责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负责监控市场秩序，防止因灾哄抬物价。

## **2.4 地震现场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必要时成立地震现场指挥机构，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县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2.4.1 现场指挥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其他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市属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有关地区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县人民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事件划分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能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重大地震灾害事件、较大地震灾害事件、一般地震灾害事件4个等级。

####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含300人，下同）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全自治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含7级，下同）地震；市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3.1.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市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3.1.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

失踪)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全市上年生产总值 0.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市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3.1.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启动条件与指挥协调原则**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市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向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后，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市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向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需要支援的

应急措施建议。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或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实施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建议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报自治区政府。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抗震救灾需求，报请自治区地震局等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援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自治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应急管理局等市属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第四章 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和预防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负责收集和管理我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根据自治区地震监测预报中心提出的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提出本市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市、县（市、区）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地震监测预报中心统一计划布局，进行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分析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提出地震预测意见和上报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全市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和自治区台网中心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当市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 3.0 级以上的地震，全市行政区域发生 3.5 级以上的地震，市行政区边线（指海岸线、省界和国界，下同）外 50 公里范围内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时，按以下程序报告震情。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1）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市长、分管副市长、秘书长

（2）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市委值班室→市委书记、副书记

（3）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自治区地震监测预报中心  
报告内容：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  
报告时间：震后 15 分钟之内

（4）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市委、政府、人大、政协，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2 小时之内以震情简报形式发出）

###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等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公安、应急管理、交通、铁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地震和较大地震灾害灾情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上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市公安局、市外侨办、台办，并抄送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台办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自治区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向有关国家、地区和机构通报。

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渠道迅速采取多种手段搜集灾情。

### **4.4 震情灾情公告**

市人民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信息。

## 第五章 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Ⅰ级、Ⅱ级响应）

### 5.1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按时间段进行，是对应急处置的阶段划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时间段及工作内容进行及时调整。

#### 5.1.1 震后 30 分钟内

（1）市领导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自动到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区城南八路监测预报中心三楼，值班电话：0771-7965196）集中；

（2）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提供地震灾情初步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各工作组负责人，并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并向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

（5）宣传报道组组织各新闻媒体赶赴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开展新闻报道；

（6）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部门预案，组织抢险人员待命；

（7）立即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8) 迅速了解帐篷、棉被、衣服、粮油、药品等物资需求，组织市级储备帐篷、棉被等救灾物资调配运送到灾区安置点；

(9) 群众生活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应急避难场所，开展自救互救；

(10) 社会维稳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11) 基础设施和生产保障组迅速为指挥部和重要部门提供电力、通信保障。

### **5.1.2 震后 1 小时内**

(1) 受灾县（市、区）政府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受灾初查情况；

(2)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等按照各自渠道迅速采取多种方式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并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地震应急处置方案；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4) 视灾情开避通往灾区绿色通道，停止境内收费公路收费，对驶入灾区车辆进行必要管制；

(5)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职能部门迅速协调集结境内施工单位机械设备、人员队伍投入到抢险第一线做好道路抢通保通工作；



(6)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抢险救援组迅速组织救援力量、救援设备、全力实施抢救被压埋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是抢险救援组的第一要务。立即组织当地的驻军、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未被压埋及自行脱险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立即派遣综合应急救援队、特种行业救援队、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驻崇解放军、武警消防官兵、公安民警等本地救援力量奔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组织市内非灾区专业救援队和志愿者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按照就近、及时的原则，调集救援专用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灾区开展救援；视灾情请求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广西军区的支援，协调外来部队和其他救援力量开展救援；视灾情开通空中救援生命线。

(7)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并立即组织对极震区及左江上游进行航拍；

(8)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迅速组织医务人员、医疗队赶赴灾区参加现场抢救。（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需要医护力量 2 万余人的规模视情况组织医疗救护力量）。

在灾区现场设立急救站，落实接纳伤员的医院和床位，对受伤群众进行现场救治；视灾情组织救援车辆、落实二线医疗机构床位待命实施急救伤员转院；视灾情联系市外、自治区外进行三级、四级转运伤员；迅速组织和培训灾区防疫队伍，对居民点、坍塌的建筑物、厕所、粪堆、污水坑、垃

圾堆以及挖掘、掩埋尸体现场进行灭蝇、消毒工作，并做好粪便、垃圾的清运工作；对发生疫情的疫区、疫点，加强疫情监测报告，并根据疫情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传染源、切实防治疾病流行。加强水质检测，进行饮用水消毒和饮水及食品卫生监督。

公安部门对遇难者遗体进行身份确定；民政、卫生、畜牧等部门对人畜尸体和废墟进行消毒、除臭，对人畜尸体按照“首选火化，其次是深埋”的原则和“灾后尸体（包括动物尸体）集中处理技术”要求进行处理。

（9）各新闻媒体赶赴灾区开展新闻报道；

（10）市人民政府发布第一号公告，向公众告知地震初步情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11）市人民政府将灾情初判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上报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灾情特别严重时，可视情况同时向国务院报告；

（12）协调外地救援力量对重灾区进行支援；

（13）粮食、商务等部门保障灾区群众和救援部队粮油供应。

### **5.1.3 震后 4 小时内**

（1）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必要时进行空中侦察；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作出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等全面工作部署;

(3) 灾区政府继续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 先期到达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

(5) 进一步了解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排险措施,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

(6) 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

(7) 对生命线工程进行初期抢险;

(8) 召开新闻发布会,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 **5.1.4 震后 12 小时内**

(1) 整合资源,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抢险;

(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3) 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

(4) 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 **5.1.5 震后 24 小时内**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 排查次生灾害并进行排险;

(3) 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4) 陆续开展伤员转运工作;

(5) 按照《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规定(试行)》进

行损失评估;

(6) 召开新闻发布会, 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 **5.1.6 震后 48 小时内**

(1) 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2)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 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3) 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 并进行心理疏导;

(4) 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5) 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 **5.1.7 震后 72 小时内**

(1) 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

(2) 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

(3)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检查, 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4) 协调处理志愿者和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5) 召开新闻发布会, 向公众通告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除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 **5.1.8 震后 72 小时后**

(1) 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

(2) 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3) 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

过渡；

(4) 准备恢复重建。

## 5.2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灾区震后应急结束。

## 第六章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Ⅲ级响应）

### 6.1 应急处置

#### 6.1.1 震后 30 分钟内

(1) 市领导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自动到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地址：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区城南八路地震监测预报中心三楼，值班电话：0771-7965196）集中；

(2)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提供地震灾情初步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各工作组负责人，并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 受灾县（市、区）政府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并向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

(5) 宣传报道组组织各新闻媒体赶赴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开展新闻报道；

(6) 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部门预案，组织抢险人员待命；

(7) 视情况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8) 迅速了解帐篷、棉被、衣服、粮油、药品等物资需求，组织市级储备帐篷、棉被等救灾物资调配运送到灾区安置点；

(9) 基础设施和生产保障组提供电力、通信保障。

### **6.1.2 震后 1 小时内**

(1) 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决定灾区进入应急状态；

(2) 各新闻媒体赶赴灾区开展新闻报道；

(3) 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 **6.1.3 震后 4 小时内**

(1) 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

(2) 继续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

(3) 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

(4) 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

(5) 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

(6) 发布公共信息，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 **6.1.4 震后 12 小时内**

- (1) 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 (2) 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
- (3) 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 **6.1.5 震后 24 小时内**

- (1) 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
- (2) 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 (3) 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 (4)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 (5) 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 **6.1.6 震后 48 小时内**

- (1) 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并进行心理疏导;
- (2) 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 **6.1.7 震后 48 小时后**

- (1) 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 (2) 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 (3) 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 **6.2 应急结束**

当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

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宣布灾区进入地震应急期的原机关宣布灾区地震应急结束。

## **第七章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IV级响应）**

### **7.1 应急处置**

地震发生后，灾区县（市、区）政府指挥、组织、协调、部署本行政辖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对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可视情况组织市级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2 小时内向灾区派出现场工作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受灾情况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地震局。

## **第八章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临震应急响应**

当自治区政府发布短期临震地震预报（指未来 3 个月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进入临震应急状态。



**8.1.1 临震应急管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临震应急处置的领导机关，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临震应急处置工作。**

### **8.1.2 临震应急处置**

临震应急事件在应急响应时，主要措施如下：

（1）根据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抢险救援、防震抗震准备，做好群众应急疏散准备。

（2）强化群测群防工作，各级地震监测台网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地震宏观异常应及时上报。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在短期地震预报的基础上，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配合自治区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开展震情跟踪，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地震监测预报中心。情况紧急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辖区发布临震预报（指未来48小时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同时报告上级政府。

发布临震预报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及时向社会公布临震预警情况；

（2）发布避震通知，组织避震疏散；

（3）部署本辖区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和物资准备；

- (4) 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 (5) 加强对重点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 (6) 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社会治安。

## 8.2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当市区和大型水库、重要企业、电站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8.2.1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管理强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是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对事件发生地县（市、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8.2.2 市、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强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在实施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迅速查明强有感地震是否对当地造成灾情，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人员伤亡情况，随时上报。

（2）迅速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开展现场调查工作，调查和核实灾情，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稳定人心，做好群众安抚工作。

### 8.3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响应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区出现广泛的地震谣传，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地震事件。

8.3.1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管理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是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地震谣传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对事发地县（市、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8.3.2 市、县（市、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措施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在实施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时，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1）迅速组织地震、新闻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平息地震谣言，严防事态扩大。

（2）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立即要求公安等有关部门追查谣传来源，公开处置谣传散布者，全力阻止谣传的进一步传播；同时要求地震、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 8.4 临区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事件波及我市，视其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相关部门积极

与邻区人民政府和部门联系、协调，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第九章 恢复重建**

### **9.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灾区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地震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9.2 恢复重建实施**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一部署和本市实际，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市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第十章 应急准备与保障措施**

### **10.1 组织保障体系**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设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地震应急工作部门和地震应急指挥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

## 10.2 预案保障体系

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由各级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覆盖乡镇社区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性的地震应急演练。

## 10.3 队伍应急准备与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支队、卫生健康委、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危化企业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桂西公路局、崇左海事处、崇左供电局、崇左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崇左三大通讯公司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生命线工程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共青团

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 **10.4 指挥平台应急准备与保障**

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10.5 物资与资金应急准备与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局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药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在发生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时，争取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的支持。

## 10.6 避难场所应急准备与保障

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消防救援支队、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10.7 基础设施应急准备与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化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

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10.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市教育局、地震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10.9 应急准备与保障工作检查

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应急准备的要求做好工作，接受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按照《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中震救发〔2011〕4号）要求，由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会同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成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组进行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切实保障各方面应急准备工作得到落实。检查对象与内容、检查方式与步骤按《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进行。对应急准备和保障工作不重视、不落实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督促纠正。

## 第十一章 附则

### 11.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地震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将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地震监测预报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预案实施后，各县（市、区）修编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

预案，报市地震监测预报中心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11.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崇左市地震应急预案》（崇政办发〔2014〕82号）同时废止。